

沛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沛采公(2025)JSSH003)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省沛县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沛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最低限价为优惠率百分之十(1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预包装食品经营的供应商, 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08 08:30到2025-09-23 17:00

获取方式: 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所需材料, 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 盖鲜章, 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shzb5233@163.com(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否则责任自负); 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合格后, 招标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6 09:30

递交方式: 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6 09:30

开标地点: 徐州市沛县金域香城3号楼1单元104室

七、其他

沛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沛采公(2025)JSSH003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9-26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沛采公(2025)JSSH003

项目名称：沛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低限价为优惠率百分之十(10%)

最低限价(如有)：优惠率百分之十(10%)

采购需求：沛县中学食堂食材采购，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配送时间为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预包装食品经营的供应商，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方式、地点：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所需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盖鲜章，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shzb5233@163.com(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否则责任自负)；不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合格后，招标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2. 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州市沛县金域香城3号楼1单元1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徐州市沛县金域香城3号楼1单元104室。

(二) 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燕宏伟 联系电话：17751965233

地址：徐州市沛县金域香城3号楼1单元104室。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仍可以下载，期限届满后下载的招标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沛县中学
地 址：沛县汉源街道千秋路
联 系 人：/
电 话：1377581553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苏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商业外街A3-7-1272室
联 系 人：燕宏伟
电 话：17751965233
电 子 邮 件：shzb523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燕宏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登记日期:		报名项目编号及标段:	
企业名称 (并盖章)		法人代表	
住所 (经营场所)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需提交相关文件证明资料 (下列材料必须全部提交)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营业执照			
(6个月内任意一月) 缴纳税收完税凭证 (电子缴税凭证需加盖征收机关鲜章或换取正式纳税凭证)			
(6个月内任意一月) 缴纳社会保障金凭证 (含: 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险) (电子缴税凭证需加盖征收机关鲜章或换取正式缴费凭证)			
其它相关资质证书:			
1、			
开标当天须打印提交。 (格式可扩展、可补充)			